附件：

**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个人）姓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通信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人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□当面 □邮寄（信函） □传真  |
| 所需的政府信息 | 名称： | 文号： |
|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：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 | 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  |
|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□纸质文本 □光盘  |
|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| 具体用途 类型： □生产□生活□科研□查验自身相关信息□其他 |
| 费用免除理由 | 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□有其他经济困难的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
使用指南：

1. 本文本适用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。
2. 申请人（个人）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正确填写受理机关名称。

3. 申请人（个人）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 4．公民个人申请免除收费的，请提供相应证明。